附件2：

面谈考生纪律

    一、考生持本人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到达候考室报到。未在《面谈通知》规定的时间前到达候考室报到者，取消面谈资格。面谈期间不得穿着带有明显职业特点的职业装或制服。

    二、考生报到后，接受候考室管理人员核实身份校验证件，发现代考即取消面谈资格。

    三、考生按规定关闭携带的所有通讯工具并交由管理人员统一保管。面谈过程中，如发现考生随身携带通讯工具，作零分处理（为避免嫌疑，请考生不要使用戴耳机的各种电子设备）。

    四、考生在候考室候考期间服从管理人员管理，不得擅自离开。上洗手间必须征得管理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带往。

    五、考生不得将参考资料、纸张等物品带入面谈室，不得将面谈题、草稿纸带出考场。面谈过程中不得自报姓名，不得要求考官解释题目。

    六、考生面谈结束后，离开面谈室，不得再回候考室。

  七、如有违反以上规定，或发现有其他舞弊行为的，按违纪处理。